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杨林、付贤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

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第四年，内部控制审计的第四年。鉴于中天运在 2018 年度中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且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为此，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60 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